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徐 帆先生，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家俊先生	增選委員
甄智康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林文貞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周仕人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文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九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新圍輕鐵站對出空地衛生問題
（食環委文件第 10/2025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4.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路政署將於第三季完成該位置圍欄工程，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此期間加密清潔頻次以改善衛生狀況，特別針對雨季衛生問題；
- (ii) 建議增加剪草次數，並與食環署協調剪草後清理垃圾；
- (iii) 建議食環署向委員提供宣傳單張，協助分發，以宣傳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訊息；
- (iv) 建議食環署借助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於月台安裝的監察攝錄鏡頭加強執法，打擊亂拋垃圾的行為；
- (v) 建議該地由單一部門負責管理並予以美化，例如由路政署、食環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種植花卉或其他植物；
- (vi) 查詢地政處該地由哪個部門管理；

- (vii) 建議負責部門考慮將該地設置為單車或電單車停泊處；以及
- (viii) 建議負責部門邀請附近居民參與該地的設計及種植活動，增加社區參與感。

5.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持續關注該位置的衛生潔淨情況，上次會議已交代圍欄事宜需與路政署協商安排。現時食環署定期每月清理該空地垃圾，最近一次清理為 6 月 13 日，路政署職員協助開啟圍欄後，再由食環署清理，近期衛生情況尚可；
- (ii) 食環署已調整垃圾桶位置並每日清理，避免影響排隊乘車市民；
- (iii) 食環署除例行巡查外，會於輕鐵月台以外公眾地方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於 5 月至 6 月中票控三名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食環署將配合委員於附近擺設街站或進行宣傳工作，推廣保持地方清潔；
- (v) 就輕鐵月台監察攝錄鏡頭，如有人在月台上亂拋垃圾，港鐵職員可於月台執法；
- (vi) 署方已於公眾地方廣泛安裝監察攝錄鏡頭，根據影像及車牌追查違反清潔法例人士，並於特定時段部署便衣人員執法及採取特別行動，多管齊下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問題；
- (vii) 食環署將評估於附近位置安裝監察攝錄鏡頭的可行性；以及
- (viii) 就美化的建議，該地並非由食環署管理，而署方亦非負責栽種植物的部門，署方會向負責部門傳遞相關意見。食環署將集中處理其他公眾地方的衛生，並持續密切監察該地段的衛生問題。

6. 地政處陳碧珊女士表示，地政處並非工程部門，不會對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美化。該塊土地由路政署保養，委員可邀請其考慮進行美化，委員亦可就美化工程諮詢康文署。

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秘書處就上述委員提出的意見去信路政署及康文署，並就月台管理及宣傳去信港鐵，請它們考慮及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25年8月14日去信路政署、康文署及港鐵。]

V. 討論事項

(A) 建議加強屯門區衛生黑點的潔淨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23/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8.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屯門區尚未剔除的 7 個衛生黑點的具體位置，以及食環署的打擊計劃時間表，供委員共同監察。此外，他指出區內非法擺賣的整體情況有改善，惟置樂及新墟的店鋪擴張問題仍需改善。該等地方的藥房及水果店的貨物被擺放在行人通道，導致阻塞並引發爭執，故建議食環署完善相關執法措施，打擊店鋪擴張。

9.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食環署是否已建立監察機制，定期監察衛生黑點，及時評估成效，以調整相關策略；
- (ii) 建議加強巡查及執法措施，特別針對愈趨嚴重的假日違例擺賣情況；
- (iii) 建議食環署採用智能監察系統，利用人工智能監察垃圾堆積及鼠患情況，及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 (iv) 建議升級清潔器材，引入無人清潔車及高壓清潔機，提升清潔效率及質量；以及
- (v) 建議持續打擊店鋪阻街及違法行為，通過檢控及執法維持市容潔淨。

10.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屯門區衛生黑點數目由 13 個減少至 7 個，署方已於打擊衛生黑點專題網站公開名單供公眾查閱。七個衛生黑點主要位於新墟及置樂，大都為店鋪阻街及發泡膠箱堆積問題；
- (ii) 食環署針對新墟及置樂一帶的店鋪阻街情況，會持續與警方舉行聯合行動，署方亦會派員進行執法及清潔行動。署方於 2 月至 5 月期間發出逾百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八張針對店鋪阻街；

- (iii) 有關屯門鄉事會路藥房及仁政街水果店附近紙皮堆積問題，食環署已作出勸諭，並清理無人看管的紙皮。此外，對於隨意棄置紙皮或垃圾的行為，署方將依法檢控；
- (iv) 自 2022 年起，區內部分衛生黑點情況已顯著改善並從名單剔除。署方將持續監察剩餘 7 個黑點，包括每月多次與警方聯合執法，特別關注人流物流較多地區；
- (v) 食環署設有監察機制，定期向總部提交執法及清潔行動數據，更新黑點情況，目標於一至兩年內進一步改善；以及
- (vi) 食環署已於屯門各地區安裝錄影系統，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署方亦使用熱能探測攝錄鏡頭監察鼠患，並每半年發放有關資訊，更新鼠患活動情況。

11.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新墟街市衛生問題有死灰復燃跡象，建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及執法；
- (ii) 查詢署方借助監察鏡頭成功檢控案例數目；
- (iii) 指出衛生黑點金麗樓後巷部分區域仍有大量垃圾；
- (iv) 建議衛生黑點採用可加可減機制，供委員向部門舉報新黑點；
- (v) 建議將輕鐵站及屯門碼頭的共享單車亂泊阻街問題納入衛生黑點範圍，加強執法力度；
- (vi) 查詢食環署如何清理違泊單車；
- (vii) 建議定期監察已除名的衛生黑點，確保衛生狀況持續改善；
- (viii) 建議署方於阻街情況嚴重的時段及地段作重點執法；以及
- (ix) 指出天生樓後巷存在違法棄置垃圾及回收物問題，夏季雨季可能導致污水渠道淤塞；建議食環署加強清理及提醒相關人士確保排水暢通，改善衛生狀況。

12.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安裝監察鏡頭的目的為監控車輛違規棄置垃圾，以及協助部門選定特定時間部署執法行動；
- (ii) 食環署於 3 月至 4 月期間，就餵飼野鴿問題採取突擊行動並作出檢控，署方將持續監察相關違規情況；
- (iii) 就仁政街金麗樓後巷衛生事宜，因附近肉類、蔬果等新鮮糧食店鋪棄置發泡膠箱及紙皮，影響環境整潔，因此繼續列作衛生黑點。就拾荒者於新墟啟民徑處理回收物阻礙行人通道，署方收到委員及市民舉報，並已加強執法及清潔行動，要求拾荒者避免阻街。署方亦安排人手處理後巷長時間放置的回收物，避免引發蟲鼠為患或導致垃圾堆積問題。此外，署方已就該處後巷鼠患問題採取防治措施，包括投放藥物及設置捕鼠籠，以改善環境狀況；
- (iv) 政府設有衛生黑點舉報網站，供市民及委員隨時舉報，食環署收到有關環境衛生問題的舉報後，會作跟進調查；
- (v) 就處理共享單車違泊事宜，食環署配合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負責統籌的定期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以及
- (vi) 有關已剔除黑點名單的地點，食環署在確認環境持續改善後才剔除，之後亦會派員於日間及夜間定期巡查及執法，並向總部報告地點最新狀況，避免問題再現。

13. 食環署鄒文生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衛生黑點網頁中列出屯門區內有多於 13 個衛生黑點，涉及不同部門分工，而食環署則負責指定的 13 個，並已剔除 6 個衛生黑點。此外，其他黑點中有一至兩個涉及單車違泊問題，經署方持續兩年與民政處合作，有關位置被濫用的情況得以改善，剔出黑點名單；
- (ii) 共享單車的管理由運輸署與業界協商，單車使用者需申請帳戶並按指定路線停泊單車，如違規停泊及未能還車，則會被罰款；以及
- (iii) 食環署不直接管控共享單車經營模式，而是參與民政處、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食環署負責違泊單車的物流，將物品送至指定地點。無價值物品會被清理及送至堆填區；至於有價值物品，食環署無權直接移除，需由相關部門依法律程序處理，貼出通知後四小時未清理則送至倉庫，逾期未領取即充公。如有人領取，可追究阻礙清理的責任。

(B) 關注有關「路邊交收食物」現象
(食環委文件第 24/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關注店鋪於社交媒體透過電子支付集結客戶，並於指定地點交收貨物的經營模式。他查詢此類經營涉及的食物牌照規管問題，例如外送食物損壞或未冷藏的情況，責任歸屬不明，存在規管灰色地帶及漏洞。因此，他建議食環署規管相關行為，明確權責劃分，確保市民知悉食物安全問題的追查及檢控程序。

15. 食環署鄒先生回應表示，若持牌食肆自行負責外賣訂單及送遞，責任較清晰；而與外賣平台合作的食肆，因外賣員取貨後的處理及送遞過程難以監控，責任歸屬則不容易分清。就此，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向外賣平台發出指引，以維繫市民對外賣服務信心。此外，申請普通食肆牌照或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須符合特定條款，包括明確標示牌照詳情及有效期，食安中心亦會每年檢查經營外賣業務的食肆。

16.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現今不少網上訂單顯示食物為家庭式生產，並無食物製造牌照，屬非法經營。因此，他查詢食環署如何打擊非法經營並處理潛在國安風險；
- (ii) 表示外賣運送車輛無食肆標識，難以追蹤食物來源，市民及食環署難以辨別是否有牌照；
- (iii) 指出隱秘食肆透過網絡群組運作，使用電子支付，食物在家生產後於指定地點交收，類似無牌小販；
- (iv) 建議食環署調查網絡群組交收行為、交收地點及食物來源，以確保食品安全與合法性；以及
- (v) 指出食物安全及衛生問題影響香港經濟發展。

17.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情報組定期監察網上平台，調查聲稱售賣食品的店鋪或派對房間，署方會派員假扮顧客建立信任後採取聯合行動；

- (ii) 食環署於過去一年在屯門區成功處理五至六宗個案，涉及公屋單位、私人住宅單位及工廠大廈，在網上售賣蛋糕、月餅或燒烤食品；以及
- (iii) 食環署知悉部分店鋪於網上社交平台不定時作特價銷售，交易地點跨區流動。當署方收到市民或委員投訴時，會派員巡查並詢問食品來源，以及提醒有提供食物外送服務的食物業持牌人須注意食品處理、運送食物的溫度控制及包裝。署方亦會加強買家的衛生教育，防範食物中毒，並確認單據或牌照符合經營類型，以確保食品安全。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食環署加強教育宣傳，透過在外賣收據上加入二維碼或編號，供市民查閱食物來源。如署方職員檢查外賣收據時無相關資訊，即可進行檢控工作；
- (ii) 指出發現有持工廠食堂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或食肆牌照的經營者，透過預先於網上繳款，隨後在街上或路邊以流動形式交收的模式，規避署方執法，故建議署方了解並跟進該銷售模式；以及
- (iii) 查詢食環署有否收到路邊銷售的食物引致食物中毒的舉報。

19.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建議消費者購買食品時選擇信譽良好的店鋪，確保食品來源清晰；
- (ii) 現行牌照制度要求食肆或食物製造廠在網上宣傳時，須列明牌照號碼、牌照許可的食物種類及地址，協助市民了解食品來源，以及方便情報組調查無牌食肆；
- (iii) 外賣交易即使未預先付款，於交付時付款亦符合法律規定，惟不得公開展示售賣食品，否則屬無牌販賣；
- (iv) 如在公眾地方放置外賣食品並造成阻礙或滋擾，食環署會考慮控以阻街罪名；以及
- (v) 屯門區過去一年沒有接獲因路邊交收食品而導致身體不適的相關投訴。

(C) 檢視三聖街海濱休憩處旁區域垃圾投放問題的情況反映及建議
(食環委文件第 25/2025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20. 文件第一提交人查詢食環署回應文件中提到的注水護欄(即「水馬」)的安裝時間,並建議設置遮擋圍板的同時融入美化元素,配合打造旁邊的海濱長廊成為打卡熱點。此外,該處垃圾多為普通垃圾,而非大型家居廢物,並且有污水流出,影響長者及居民通行。他將持續觀察該位置,並與署方保持聯絡,視乎會否將該地列為衛生黑點。

21.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文件中的垃圾收集站影響附近居民及前往三聖墟品嚐海鮮旅客的觀感,因此建議署方美化該垃圾站;
- (ii) 查詢垃圾收集次數及垃圾來源;
- (iii) 建議加強宣傳教育,並邀請學生及家庭參與;以及
- (iv) 查詢食環署報告中提及的大型廢物收集點的垃圾種類。若為大型家居廢物,建議署方令垃圾站設計更精美;若為發泡膠箱及紙皮,建議署方注意安全隱患,如火警風險。

22.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回應文件中的水馬為會議前一個星期才設置,該水馬內有注水以增加重量,同時確保防火安全;
- (ii) 水馬的高度需視乎署方夾車日常的操作需求,如過高會阻礙操作;
- (iii) 文件中提及的大型廢物收集點的主要垃圾種類以發泡膠箱為主,大都來自對面三聖墟海鮮市場及附近餐廳,食環署已要求其妥善處理垃圾,確保乾淨整齊;
- (iv) 署方現時每日收集大型家居廢物一次,因廢物量較多,食環署計劃下月增加收集次數,確保收集點整潔;以及
- (v) 對於大型廢物收集點的違規棄置行為,食環署將進行執法行動,並向三聖墟海鮮市場魚檔及附近商戶宣傳相關規定。

23.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食環署屯門區內發泡膠箱堆積問題是否得以改善;

- (ii) 查詢該垃圾站是否適合附近居民丟棄家居廢物；
- (iii) 查詢三聖墟海鮮市場及附近餐廳應如何處理發泡膠箱；
- (iv) 建議食環署檢視該垃圾收集站的位置及設計，進一步改善環境衛生；
- (v) 建議食環署在處理發泡膠箱時避免其佔用過多空間；
- (vi) 建議食環署前線人員清潔太陽能垃圾收集站時，移除太陽能板上樹葉等遮擋物，以確保發電量充足；以及
- (vii) 建議食環署重新規劃垃圾站，設置有門的垃圾房並安排人員駐守；建議店鋪將垃圾棄置於對面房屋署（下稱「房署」）的垃圾房，改善現時垃圾站爆滿及污水滲漏問題。

24.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垃圾收集站已設立一段時間，以滿足附近居民及商業活動需求，若移除可能影響居民棄置大型家具。署方會加強人手及管理措施，持續優化環境；
- (ii) 發泡膠箱堆積情況已明顯改善，食環署要求回收商增加收集發泡膠箱的次數，惟回收商因成本效益問題而未能做到。食環署不是負責回收的主管部門，但署方已派垃圾車將堆積的發泡膠箱運送至堆填區；
- (iii) 署方將提醒清潔人員定期檢查太陽能鋁質垃圾收集設施的太陽能接收板，避免樹葉遮蓋影響運作效率；
- (iv) 署方會持續探索垃圾收集站設計改良方案，如有的話，將優先於前述垃圾收集站試行；
- (v) 署方會平衡實用性與美觀，檢視現行措施並增加清潔次數，確保設施與周邊環境協調；以及
- (vi) 署方將與房署商討，評估其轄下垃圾房能否分擔部分垃圾處理工作，以減輕垃圾站負荷並優化使用體驗。

25.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大量丟棄的發泡膠箱來自運送海鮮至商戶的運魚車，因此建議食環署協助附近商戶整理垃圾，特別針對運魚污水問題提出處理建議；

- (ii) 指出房署於三聖設有家居垃圾收集處，建議署方審視環境改善方案；
- (iii) 建議食環署設立獎勵機制，鼓勵商戶將發泡膠箱交至魚市場或魚類統營處，減少署方處理棄置物的成本；
- (iv) 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舉辦回收教育宣傳活動，並製作宣傳教育素材；以及
- (v) 查詢環保署如何處理發泡膠箱。

26. 食環署鄒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發泡膠箱雖具回收價值，但因數量過多且受限於回收密度，需採取暫時措施，將部分發泡膠箱送往堆填區；
- (ii) 食環署會配合回收活動，但若引發投訴或影響衛生，需採取較嚴格措施，包括作出檢控或將發泡膠箱當作垃圾棄置；以及
- (iii) 食環署期望隨着市民對回收的認知提升，進一步完善回收工作。

27. 環保署曾駿宏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上述資料。]

VI. 備悉事項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6/2025 號)

2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 4 月滅鼠數量為 528 隻，5 月增至 570 隻，查詢新增數十隻老鼠的來源區域，以及數量增加的原因；以及
- (ii) 建議食環署提前通知商戶及居民有關第二期滅鼠運動的資訊，以配合相關安排。

29. 食環署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門針對已知鼠患地點，特別是屯門工廠區，於日間及夜間部署流動隊，放置鼠籠及毒餌，處理經監察或投訴發現的嚴重鼠患情況；
- (ii) 防治鼠患遵循「食、住、行」三大原則，清除垃圾及食物來源、修補通道及窩藏地點，縮減老鼠生存空間，確保生存環境不利於老鼠棲身；
- (iii) 署方會持續監察各鼠患地點，如評估後發現情況受控，署方會轉移至新地點進行防治部署；
- (iv) 就第二期滅鼠運動，署方定期聯繫房署及其他機構，並於屋邨開展宣傳教育，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商戶妥善處理垃圾；以及
- (v) 衛生督察巡視食肆及商戶時，會要求妥善存放食物垃圾，並注意存放地點衛生，降低鼠患風險。署方結合聯合行動及宣傳，採取多管齊下策略控制屯門區鼠患。

**(B) 二零二五年屯門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環委文件第 27/2025 號)**

3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委文件第 28/2025 號)**

3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屯門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9/2025 號)**

32. 主席歡迎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偉雄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林文貞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周仕人女士出席會議。

33.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私人住宅樓宇參與回收計劃的審批進度及進展緩慢的原因；以及
- (ii) 查詢屯門區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回收工作表現，指出文件中現有表格僅顯示總回收量，未能清晰反映表現；

查詢各設施獲撥款金額是否一致，建議以回收量除以撥款金額計算資源回收效益，評估各設施表現。

34.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目前（數據截至 2025 年 4 月）已經有 21 個私人屋苑獲批，較上一期報告（數據截至 2025 年 2 月）新增 8 個，進度良好。未獲批屋苑主要是等候申請一方完成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補交所需文件、與居民商討並取得項目執行細節的共識，署方會協助並加快處理和加強與居民協調，以盡快推進及落實計劃。此外，對於屯門區各「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營運情況及表現，會於下期進展報告中補充相關資料。

(F)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30/2025 號）

3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31/2025 號）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32/2025 號）

37. 有委員查詢水質監測結果為惡劣時，未見有增加檢測次數，僅於約兩周後的測試結果顯示水質好轉至良好。此外，她查詢惡劣水質的成因及具體情況。

38. 環保署張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在大水坑定期於四個監測點進行水質監察工作，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水質監察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監察新界西堆填區污水管理表現，包括是否存在污水滲漏情況及其位置所在。就 4 月 24 日水質異常結果，署方已即時跟進，而後續監察結果顯示水質逐步改善，證明建立的監察系統能發揮作用。此外，署方發現水質監測結果異常後，亦進行多次快測工作，以便持續監測相關水質數據。

39. 環保署林女士表示，大水坑上游區域水質異常的可能原因是由於新界西堆填區垃圾傾倒區已位於地面 100 米以上高處，堆填產生的滲濾污水流往堆填區底部的收集管道速度較慢，污水向下流入管道前，已側向流至下方復修區，而該相關的復修區位置距離大水坑約 150 米。署方亦已確認問題位置，並採取一系列應變及補救措施，例如堵截污

水、增設引流系統疏導污水，並送往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收集系統處理，以確保附近水質不受影響。

4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之前新界西堆填區因垃圾中夾雜死豬、蛇等生物，導致昆蟲、蒼蠅滋生，影響屯門區的山景、田景及大興一帶，故查詢現時堆填區是否仍允許收集此類廢物，以及問題是否持續；
- (ii) 查詢是次水質污染會否影響后海灣水質，建議環保署評估大水坑污染對后海灣生態及相關產業的影響，確保食品安全；以及
- (iii) 建議環保署在屯門區第二個轉廢為能設施落成後，亦要關注相關環境監測。

41. 環保署張先生表示，大水坑設四個不同水質監測點，涵蓋上游及下游的不同位置。根據 4 月 24 日的數據顯示，是次事件只對大水坑上游位置的水質有局部短暫影響，而大水坑下游近后海灣的水質監測數據均為「極佳」，顯示是次事件對大水坑下游近后海灣的水質狀況沒有影響。

42. 環保署林女士表示，新界西堆填區每天收集垃圾後，會以潔淨泥土覆蓋垃圾表面，並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此做法有助提升環境衛生，減少蚊蟲滋生。此外，署方會定期監察堆填區蟲害情況並進行滅蟲工作。

**(I)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33/2025 號)**

-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43. 有委員表示，關注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中 2006 年至 2025 年未完成的個案數字，並查詢會否有個別個案處理時間長達十年仍未解決。

44. 主席請秘書處向聯合辦事處新界西聯合辦公室（下稱「聯辦處」）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希望聯辦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解答委員的查詢。

[會後補註：根據聯辦處紀錄，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屯門區至今最長時間仍未結案的個案是在 2023 年接獲的，及在該年份只有約為 4 宗個案尚在調查中。至於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中的有關累計尚在調查個案數字（2006 年至 2025 年期間）包括接獲的重覆投訴（即 2006 年後聯辦處成立前接獲及 2020 年聯辦處成立後接獲的重覆投訴個案）、查詢、並非本處的樓宇滲水個案等。聯辦處其後會更新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7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5